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直销货币基金 T+0 赎回提现额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在互联网销售和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有直销平台（包含：长盛官网网上交易、长盛基金 APP 交易和长盛微信交易）销售的长盛货币 A 类（基金代码：080011）、添利宝货币 A 类（基金代码：000424）和添利宝货币 B 类（基金代码：000425）的实际业务情况，决定自 6 月 28 日起调整上述基金 T+0 赎回提现业务额度上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16:00 起，对长盛直销平台上，长盛货币 A、添利宝货币 A 类和添利宝货币 B 类的 T+0 赎回提现业务的上限调整为：

单个投资者在长盛直销平台上单只货币基金的单日（自然日）T+0 赎回提现业务额度上限为 1 万元。

上述两只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平台上的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赎回金额和赎回次数不限。交易日 15:00 点前普通赎回，赎回金额下一交易日即可划出。

二、重要提示

货币基金的 T+0 赎回提现业务为我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该服

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投资人提交 T+0 赎回提现业务申请后，由垫资方先行垫付赎回款，同时投资者不再享有 T+0 赎回提现业务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所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的权益(包括本金及其当日产生的收益)，相应货币基金份额的权益(包括本金及其当日产生的收益)转归垫资方所有。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